


## 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討論紀要 (2019.10.14)

10月14日，學者們主要研讀了《標有梅》一詩。內容涉及“標”的字形和訓詁，由此引申討論了“其”與“有”的語法功能。

### 一、 文字學

這方面，大家重點討論了“標有梅”中“標”一字。

譚樊馬克首先指出：“出土文獻中的楚文字不斷驗證許慎所說。《召南·標有梅》中的‘標’，簡本作‘𣎵’，即‘芟’之異體，段注對此字已有解釋。此字有兩個讀音，biào和piǎo，其實是普通話審音分出來的兩個音，都應該是biào，因為苜（殍）也是濁音聲母，應該濁上歸去，就和‘標’同音了。傳抄古文字也是右側從爪+又（𠂇）。餓死的殍（苜）聲符換成‘孚’同時也有形體上的因素，這裡展示了過渡階段。借‘殍’為‘標’。”

顧國林認為：“𠂇{爪又}、標（表示落），應都是假借。𠂇{爪又}字，《說文》‘物落上下相付也’，‘付’是本義，‘物落’是假借義，作者想把兩者強行扭合在一起，段玉裁‘象上下相付，凡物墜落皆如是觀’，也是上了許公的當了。”董珊指出：“‘標’字見於西周金文卯簋蓋（記錄者按：），裘先生有說，趙平安老師將从左右手的字釋為‘標’。”譚樊馬克補充說，此字商代甲金文都有。

### 二、 訓詁學

#### (1) 關於“標有梅”中的“標”字

薛培武認為，“標”應訓為擊打，“有梅”表示梅樹，這樣就比較合理了。他進一步指出，《詩經》裡面還有“剝棗”，《毛傳》“剝”訓為“擊打”，很多學者反對，其實完全正確。“剝”訓為擊打，是使果實脫離樹上，換句話說就是“落”，所謂的“落”，應該是意譯，跟字訓無關。就薛培武“標”訓“落”為意譯一說，肖曉暉持不同看法，他指出，“標、飄、抱（拋）”這組詞皆有“落”義。《毛詩》舊訓

解“擲”為“落”，並非意譯。古書有“擲劍而去之”，“擲劍”即“棄劍”，落義之引申。“飄瓦”即“擲瓦”，落瓦也。

孟蓬生提問薛培武和肖曉暉，“關鍵是‘擲有梅’是一個什麼性質的語法結構，是動賓結構，還是其他結構？是否還應考慮這句話跟下一句如何銜接的問題？”薛培武提到了復旦網上陳才的先生文章可以參考，（記錄者按：參見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087>）孟蓬生在閱讀後發現並未解決句式和結構問題。蕭旭認為是動賓結構，“有”字是名詞前附加語，構成雙音節。孟蓬生希望能舉例說明，蕭旭舉了一些例子，但孟蓬生認為問題並不簡單。孟蓬生認為：“按照語法化的理論，虛語素應該有實語素發展而來，加‘有’而不加別的詞，一定是有來歷的。湊足音節說在這裡實在不是充分的理由，因為加了‘有’字，這是個三字句，跟下邊的四字句也不平行對稱，作者何苦呢？”蕭旭說：“我認為‘有’的語法意義是‘其’，作代詞。‘擲有梅’，用今天的話說，就是擊打那個梅樹。”肖曉暉表示：“古書‘擲’有二義，一為擊，一為落（又引申為棄）。雖然像‘投’這樣的詞有擊義，亦有落義（棄義由此引申），但我不敢視之為平行證據，保守點兒，認為‘擲’本義為擊，落義為借用。我覺得‘擲有梅’類似‘殷其雷’。殷其雷＝其雷殷，擲有梅＝有梅擲，擲，落也。不必按現代漢語習慣理解成動賓結構，否則祇能把‘擲’解成擊打。”

## （2）關於“其”、“有”的語法功能

呂珍玉認為，“殷其雷”的“其”字是狀詞後綴，為“殷然雷”，雷聲很大。猶如“淒其以風”之“淒”然。“其”當後綴和“有”當名詞、形容詞前綴，用法不同。顧國林認為：“‘有’大體上和英語的‘the’想當，有些語言裡，名詞出場時，要有帽子。吳語就有這樣的習慣，名詞前喜歡加個代詞或量詞，拿掉會很不順口。要問原因，老百姓通常也解釋不了。大體上，屬於辨義的需要（或習慣），有頂帽子在，就縮小了表意範圍，便於對方理解。”呂珍玉進一步舉例說：“有+名詞：‘有熊’、‘有黃’，是名詞前綴例；有+名詞+其+形容詞，‘有頌其首’，是形容詞前綴例。‘有’是名詞、形容詞詞頭，意思很虛。”肖曉暉對呂珍玉的觀點有所懷疑，問道：“如果把‘殷其雷’的‘其’看作狀語尾碼，那麼‘虺虺其雷’（《終朝》）的‘其’呢？如果把這兩個‘其’分析為完全不同的兩個成分，好

像難以令人接受吧？”呂珍玉回答說：“‘虺虺其雷’，‘其’還是接在狀聲詞後面的後綴，‘虺虺其雷’，雷聲很大。‘啞其笑矣’，‘啞其’為‘啞然’，大笑貌，‘啞其’等同‘啞啞’。”肖曉暉表示如此解釋“虺虺其雷”，使他難以接受。

孟蓬生總結了肖曉暉與呂珍玉的討論，認為焦點其實是對“雷”字詞性的認識。呂珍玉認為“雷”是名詞，孟蓬生則指出若是名詞，則其前面不可有狀語。呂珍玉舉出“毛傳釋‘虺虺其雷’為暴若震雷之聲虺虺然”，認為“虺虺”是狀聲詞。孟蓬生認可“虺虺”是狀聲詞，但對它在句中的語法成分提出質疑。顧國林認為：“虺虺其雷=其雷虺虺，可理解成，把重要的東西提前說。灼灼其華=其華灼灼，灼灼比較重要，放在前面說。‘殷其雷’按《詩經》體，‘殷殷其雷’更合適，可能‘殷’是個複輔音，已經是兩個音節了。”孟蓬生：“‘殷其雷，在南山之下’從上下文判斷，‘殷其雷’是‘在南山之下’的主語。灼灼其華、其葉蓁蓁，可以考慮到押韻對語序的影響。我們討論一個詞，和一種句式，都要考慮到相關的因素，不要祇看到對自己有利的一面。‘交交黃鳥，止於棘’這個跟‘殷其雷，在南山之下’結構差不多，都是主語一小句，謂語一小句。上下兩句才能構成一個完整的句子。”

呂珍玉提出王顯有一篇文章，《詩經中跟重言作用相當的有字式、其字式、斯字式和思字式》，和上面討論“有”、“其”有關。（記錄者按：《語言研究》，1959（4）：9-43）孟蓬生認為，虛詞“有”和“其”怎麼看，不一定能有一致的意見，但把《詩經》中相關虛詞和句式通盤考慮的研究方法無疑是正確的。雖然有人把“虺虺其雷”解釋為“虺虺然”，但“然”和“其”的用法顯然是不完全相同的。實際上我們好像沒見過“雷聲虺虺其”的說法。

陳緒平指出，《詩經》這個“有”的用法確實很難大統一。“其雷虺虺”中的“其雷”不分。鄭振峰對此表示：“一代用字有一代用字的習慣。”楊懷源問道：“‘其’不能當‘之’講嗎？梅祖麟先生說‘其’‘之’同源，我也覺得做虛詞講的‘其’‘之’好多地方用法相同。”孟蓬生回答了楊懷源，說：“還是不要用清儒的訓詁式方法吧，‘其’或‘之’用法太多，請指出‘其’或‘之’的哪一種用法。同源沒問題，但同源詞用法可以發生分化的。”楊懷源接著提問說：“‘虺虺其雷’解作‘虺虺之雷’，可以嗎？”蕭旭認為不可以如此解。孟蓬生反問道：“‘桃

之夭夭’可以解作‘桃其夭夭’嗎？‘其雨其雨’可以解作‘之雨之雨’嗎？”楊懷源回答說，祇是因為我們念慣了“桃之夭夭”，作“桃其夭夭”亦可。孟蓬生認為，大家提出看法，首先是基於自己的語感。但要讓別人相信，還要有語感之外讓人信服的證據。他說：“按我的語感‘桃其夭夭’一般是指將來，或說話者的願望，而‘桃之夭夭’則側重於描寫現在的狀況，所以兩者大概不能互換。所以‘其雨其雨’，也是表示將來或作者的希冀之詞，一定不是事實。”楊懷源對孟此說表示贊同。孟蓬生在查找資料後指出，“‘其雨其雨，杲杲出日’的翻譯還是把希冀之意體現出來了：說要下雨了，說要下雨了，但是卻是豔陽高照。這裡並不是單純的說天氣，而是比喻有消息說丈夫要回來了，但是每次總是失望。這就涉及到‘其’是應該理解為所謂詞頭，還是應該理解為表示希冀的語氣副詞的問題。”陳緒平也指出，“其雨其雨”中的“其”是表示希冀之辭。

趙彤認為，雷、雨，都可以視為動詞，“其”可以統一為前綴或助詞，“其雨”，相當於“it's raining”。孟蓬生發問：“有趣的是，‘it's raining’在英語裡也可以指將要下雨，兄取哪一說啣？”趙彤答道：“舉英語的例子是想說，這類詞天然可以作動詞。《詩經》裡‘其’那麼多，並非都有將要或希冀的意思，可能要統一考慮。”孟蓬生對此提出：“物之不齊，物之理也。這個想法好是好，但可能不現實。”鄭振峰對孟此說表示贊同。

執筆：鄭 婧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